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传罚（2024）10 号

被处罚人：北关楚*顺口腔诊所（诊所备案凭证编号：PDY23163--5410503*****02;;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东街道办事处鸿泰苑小区 11 号楼楼下商业房；法定代表人：楚*顺；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6****9078）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 年 4 月 25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岳继超、彭鑫鑫（执法证号：16050222029、16050222015）向北关楚*顺口腔诊所张*云出示执法证件后，在张*云的陪同下对该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报告。该诊所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北关楚*顺口腔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 2、北关楚*顺口腔诊所法定代表人楚*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委托书；4、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2024年4月25日）；2、询问笔录（张*云， 2024年4月25日）。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不执行国家有关消毒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或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